

叶城县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叶城县水利局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2025 年 9 月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人员名单

批 准：张海强

审 定：翟艳宾

审 核：李奥云

项目负责人：方艺博

主要完成人：曹佳丽 徐 丹

孔春贤 龙贵兵

赵海峰 刘雨薇

帕尔哈提·吐尼牙孜

目 录

前言	1
1 任务来源	1
2 目的和意义	2
3 划定流程	4
一、 基本情况	5
1.1 地理位置	5
1.2 地形地貌	5
1.3 气候特征	5
1.4 社会经济	6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6
1.6 土地利用现状	7
1.7 坡度分级	8
二、 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10
2.1 划定依据	10
2.2 技术指标与要求	11
2.3 技术路线	11
三、 划定方法	14
3.1 划定原则	14
3.2 基础数据收集	14
3.3 划定过程	16
3.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	19

3.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斑现场复核	19
3.6 征求意见和修改调整	23
四、 划定成果分析	24
4.1 划定面积分析	24
4.2 划定地类分析	24
4.3 禁垦范围分布情况分析	26
4.4 特定区域禁垦情况分析	30
4.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后续利用	32
五、 附件及附图	33
5.1 现场复核情况表	33
5.2 附件	39
5.3 反馈意见	59
5.4 附图	82

前言

1 任务来源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

2024 年 1 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 号）要求要以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为向导，以分类分区精准管控为抓手，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要求，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2024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发布《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要求，由叶城县水利局组织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2025 年 3 月，叶城县水利局组织开展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明确了划定工作小组成员，布置任务，商定技术路线。

2025 年 5 月，叶城县水利局依据相关通知和技术规范要求，委托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同月，技术服务单位依据《指南》制定了实施计划，开展资料等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并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明确复核图斑抽取数量及位置信息，并形成技术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6 月，由叶城县水利局组织，针对各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了第一次书面征求意见，同时项目组开展图斑抽查的外业复核工作。

2025 年 7 月，项目组结合第一次书面征求意见反馈函及外业复核成果，进一步明确陡坡地划定范围，完善技术报告，形成技术划定成果报告送审稿，建立成果数据库。

2 目的和意义

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划定是一项重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陡坡地的土壤流失量远高于普通

坡地，特别是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土壤流失量可高出 2~3 倍。在这些地区开垦种植农作物，会对地表造成持续扰动，极易引发严重的水土流失。通过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保护土壤资源。

二是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这一措施有助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确保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是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禁止开垦陡坡地对于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它不仅有助于保护现有的生态系统，还能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通过科学合理地预防水土流失，可以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四是改善人居环境。禁止开垦陡坡地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水土流失往往会导致土地退化，影响农业生产，甚至引发地质灾害。通过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可以减少此类风险，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五是发挥水土资源的多重效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划定工作，对于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还能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

总之，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可更好地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建立更加严格、更加完善的保

护制度，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区域法律责任；可更好地将土地开垦与管理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更加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更好地确定陡坡地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区域，合理规划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 划定流程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叶城县人民政府根据印发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工作中需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有关部门、乡镇意见，形成最终划定成果。划定成果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审核通过后，由叶城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一、 基本概况

1.1 地理位置

叶城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边境，喀喇昆仑山北麓，东邻和田地区皮山县，南倚喀喇昆仑山，与克什米尔地区交界，西与泽普县、莎车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接壤，北与麦盖提县相连，紧连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地跨东经 $76^{\circ}08'$ — $76^{\circ}30'$ ，北纬 $35^{\circ}28'$ — $38^{\circ}34'$ 之间，南北长 326 千米，东西宽 120 千米，总面积 2.837 万平方千米。

1.2 地形地貌

叶城县境内有高山、平原、沙漠、河谷、阶地和山间盆地等地貌。地形南高北低、多山，山地占县域总面积的 76.39%。由南到北依次分为 4 个地貌单元，即南部高山地带、中部中山地带、北部冲积扇地带和东北部沙漠地带，可大致分为山区和平原两大类。

1.3 气候特征

叶城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的荒漠地带，南部和西部昆仑山脉和喀喇昆仑山脉阻挡季风深入；北部干燥的大陆气流和北冰洋寒冷气流进入，形成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境内四季分明，气温年较差、日较差大，降水稀少，日照期长；夏季炎热，酷暑期短，冬季无严寒，春季多风、沙暴、浮尘天气。全年无霜期长，约 235 天。分为北部平原、中部中山、南部高山和麻扎达拉以南 4 个气候区。叶城地处喀喇昆仑北坡，冬季形成较为稳定的逆温

层，温度偏高于喀什地区北部其他各县。

1.4 社会经济

2023 年，叶城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3.96 亿元，增速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0.5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8.92 亿元，增速-5.9%；第三产业增加值 64.47 亿元，增速 7.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7.75%，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1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8.12%，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三次产业比重为：37.75：14.13：48.12。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水土流失是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应力和人类活动的综合作用下，形成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发生破坏和损失的现象，包括表层土壤侵蚀和水的损失。水土流失破坏水土资源，威胁粮食安全；易造成泥沙淤堵，影响行洪安全；加剧农业面源污染，危害饮水安全；造成泥石流和滑坡，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水土流失是制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显示，叶城县水土流失面积 6249.63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1.60%。见表 1-1。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指导，在上级水土保持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叶城县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真正做到基础扎实、监管有力、治理有效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表 1-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统计表

市（县）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叶城县	2024 年	6249.63	6129.07	119.19	1.37	0	0
	2023 年	6260.42	6181.61	77.44	1.37	0	0
	动态变化	-10.79	-52.54	41.75	0	0	0
	变幅（%）	-0.17	-0.85	53.91	0	—	—

1.6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叶城县总面积 28352.78km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 号），对叶城县林地、草地和裸土地进行统计，图斑总量为 22204 个，面积为 1038787.24hm²。其中林地图斑总数 13009 个，面积 38710.31 hm²，占总面积的 1.37%；草地图斑总数 7327 个，面积 618877.72hm²，占总面积的 21.83%；裸土地图斑总数 1868 个，面积 381199.20 hm²，占总面积的 13.44%。

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占地面积和比例详见表 1-2。

表 1-2 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占地面积和比例

分类	土地利用类型	地类编码	图斑数	面积（公顷）	占比
林地	乔木林地	301	8652	24815.55	0.88%
	灌木林地	305	2712	10438.03	0.37%
	其他林地	307	1645	3456.74	0.12%

分类	土地利用类型	地类编码	图斑数	面积（公顷）	占比
	合计		13009	38710.31	1.37%
草地	天然牧草地	401	2069	256216.01	9.04%
	人工牧草地	403	20	8.19	0.00%
	沼泽草地	402	35	152.17	0.01%
	其他草地	404	5203	362501.35	12.79%
	合计		7327	618877.72	21.83%
裸土地	裸土地	1206	1868	381199.20	13.44%
	合计		1868	381199.20	13.44%
合计			22204	1038787.24	3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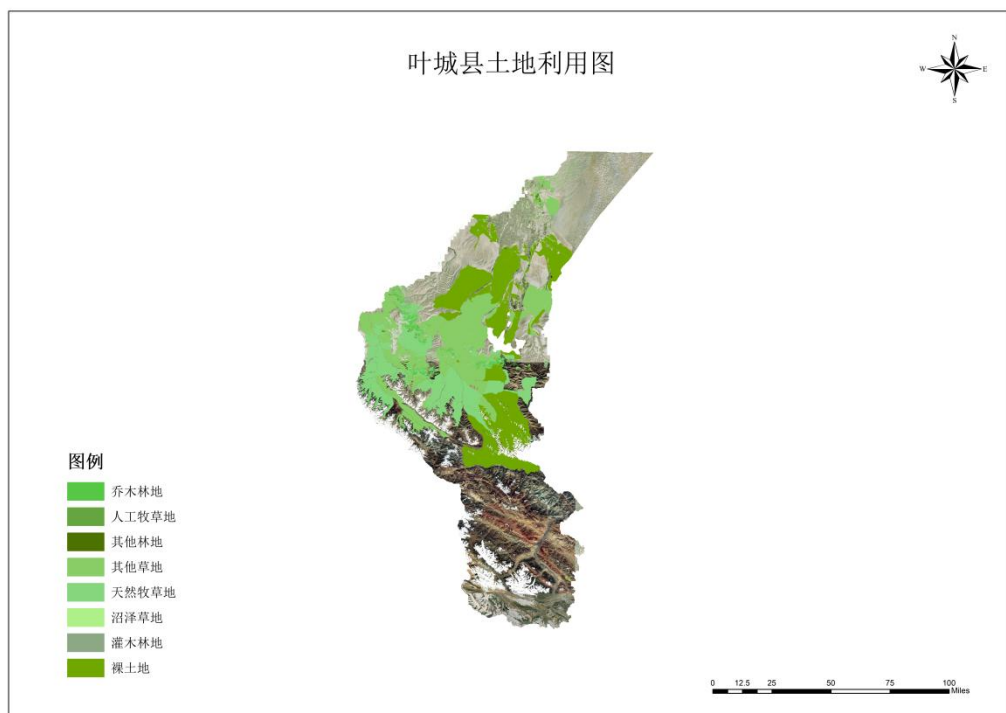


图 1-1 叶城县土地利用图

1.7 坡度分级

依据国土三调坡度分级图统计，叶城县坡度划分为 5 个等级： $\leq 2^\circ$ 、 $2-6^\circ$ 、 $6-15^\circ$ 、 $15-25^\circ$ 、 $>25^\circ$ ，统计不同坡度等级面积占比情

况(表 1-3)。统计结果显示叶城县主要以坡度等级>25°为主约占 51.3%，其次是坡度等级≤2°约占 15.88%，坡度等级 6-15°约占 12.15%，坡度等级 15-25°约占 11.5%，等级坡度 2-6°占比最小，占 9.17%。研究区的空间分布来看，>25°坡地基本分布在县城中部和南部。

表 1-3 叶城县坡度分级表

序号	坡度分级	面积 (km ²)	占比 (%)
1	≤2°	4535.80	15.88%
2	2-6°	2619.06	9.17%
3	6-15°	3470.86	12.15%
4	15-25°	3286.28	11.50%
5	>25°	14653.39	5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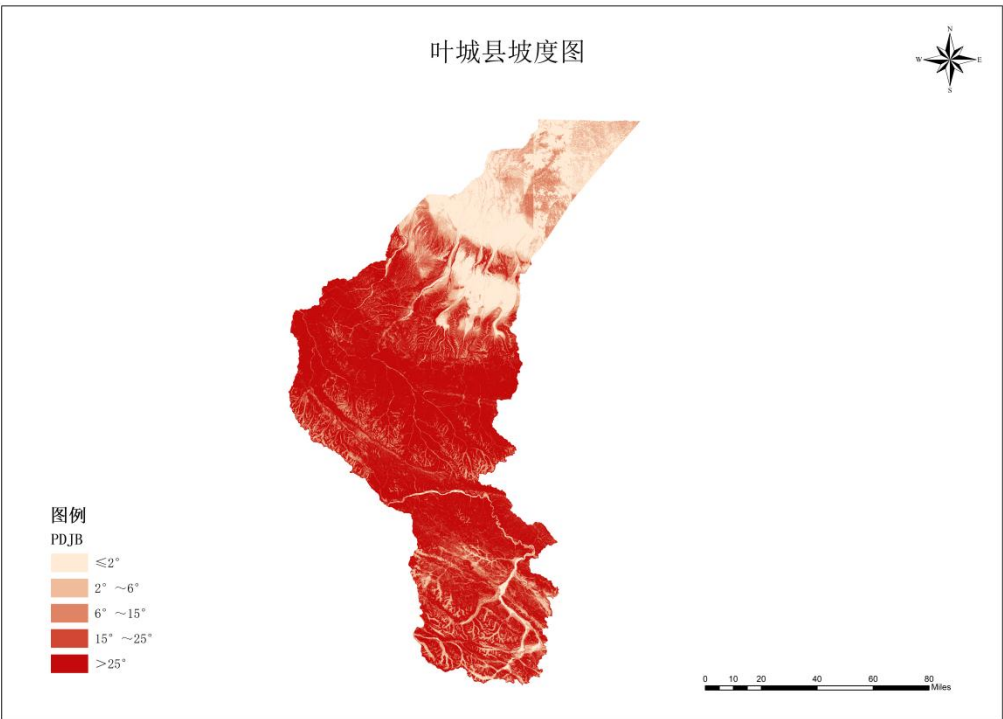


图 1-2 叶城县坡度图

二、 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2.1 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保〔2024〕4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 (4)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
- (6)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2024年）；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 (8) 《关于创新预防体制机制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9)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报批稿）；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 (1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2 技术指标与要求

2.2.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

2.2.2 技术方法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正射影像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草地、裸土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叠加处理，得到坡度大于 25°的禁止开垦范围。并征求各乡镇意见，是否涉及特定区域范围，或者直接套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耕地保护红线和水库管理数据，将其结合后统一建立叶城县禁止开垦范围。在此基础上，开展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位置、面积等情况确定，编写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2.3 技术路线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严格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总体技术路线包括资料准备、禁垦范围划定、成果修正与复核，技术路线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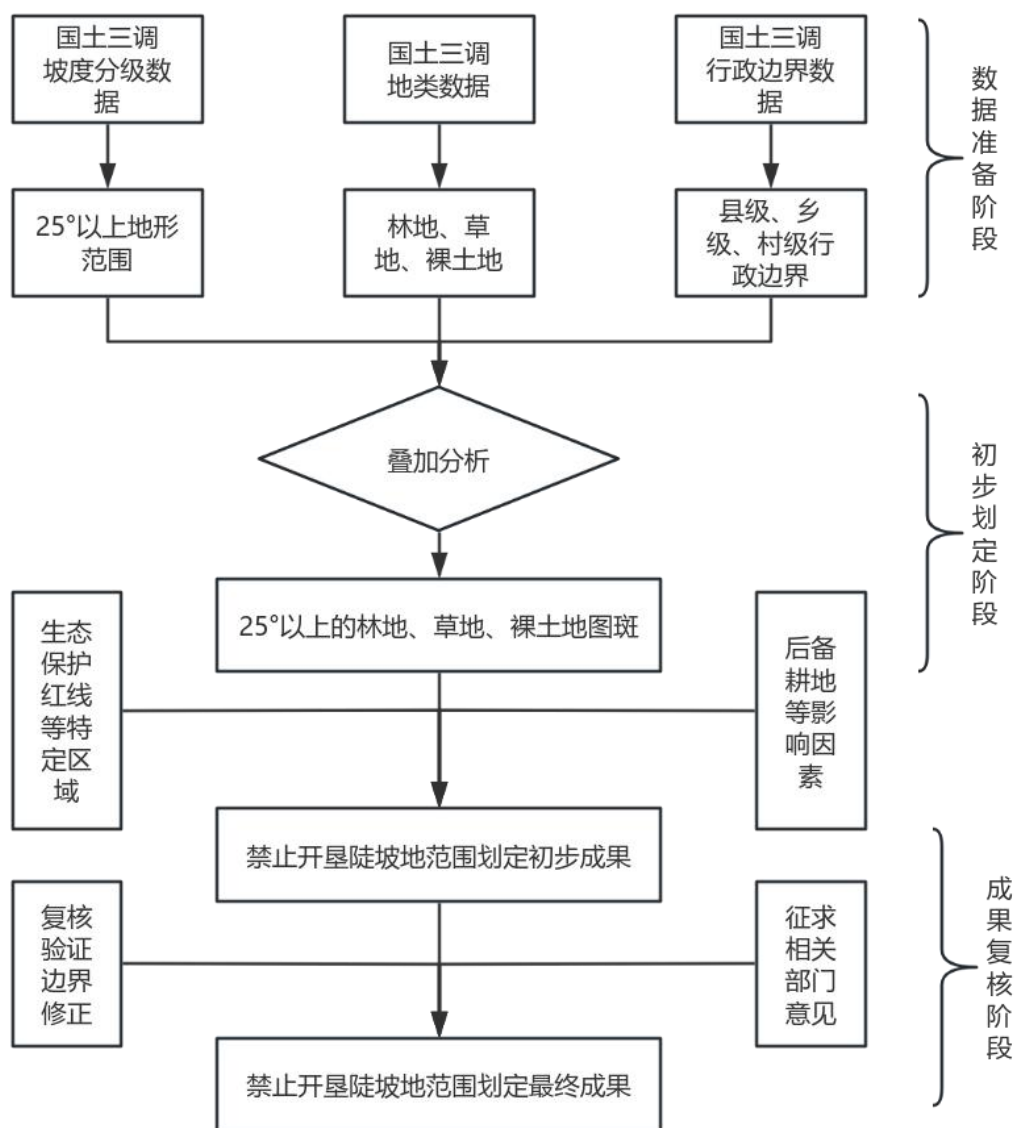


图 2-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路线

按照水利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划定工作主要从以下六个阶段开展：

(1) 前期工作准备。组织技术力量，梳理任务情况，把握工作难易程度，制定高效可行的工作计划，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 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预处理。对 25°以上陡坡地范围、未开垦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范围等各类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数据预处理，满足使用要求，数据收集和预处理方

法详见第三章划定方法；

（3）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划定。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利用 ARCGIS 软件对 25°以上陡坡地范围和未开垦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范围进行叠加分析，得出在 25°以上陡坡地范围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即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4）边界修正与现场复核验证。根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和自然边界等，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检查与修正；修正后，抽取图斑总数量 3%以上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内业调整；剔除相邻地类合并后面积小于 5 hm² 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

（5）征求意见。针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后备耕地、耕地保护红线等特定区域征求水利局、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修改完善，同时征求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涉及乡镇、乡镇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的划定范围；

（6）报告编制。根据《技术指南》所列提纲，编制形成划定技术报告、图表和数据库等成果。

三、划定方法

3.1 划定原则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的区域，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采用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别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3.2 基础数据收集

根据《技术指南》的技术路线指导，我单位对需要收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定性分类，分为必要数据和参考数据，其中必要数据是形成初步成果所必须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地类属性矢量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坡度分级矢量数据、县级乡级行政区划边界矢量数据；参考数据是复核完善技术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村级行政区划边界矢量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特定区域矢量数据、高分影像。

叶城县收集到的数据具体如下：

（1）必要数据：①地类属性矢量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取自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2023 年末变更库，图层为 DLTB，其中林地主要包括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园地等，草地主要包括人工牧草

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沼泽草地等。②坡度分级矢量数据，取自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使用的坡度分级数据，图层为 **PDT**，内容为县域范围内各级坡度的分布矢量数据。③乡级行政区划边界矢量数据，取自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2023 年末变更库，图层为 **XZQ**，内容为叶城县乡镇级行政界限矢量图。

（2）参考数据：①生态保护红线，由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提供。②高分影像，开源的叶城县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基础数据收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基础数据收集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数据类型	资料来源	备注
1	叶城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	Shape	自然资源局	
2	叶城县乡镇行政区划边界	Shape		
3	叶城县坡度分级数据	Shape		
4	叶城县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	Shape		
5	叶城县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Tiff	网络开源数据	

3.3 划定过程

3.3.1 数据预处理

划定前需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合并、筛选、提取、更新等操作。数据预处理具体处理过程主要包括：

（1）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合并与融合。基于叶城县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矢量数据，进行二级地类合并。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等二级土地利用类型，使用 ARCGIS 软件将所有二级地类融合为一级地类，合并后空间相邻的二级地类之间的地类边界将消失，形成空间独立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同时预处理后能满足《技术指南》的建库要求；

（2） 25° 及以上坡度范围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取 25° 及以上坡度范围为禁垦范围。坡度范围提取过程使用的是叶城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矢量数据，将获取的坡度数据加载到 ARCGIS 中预览，初步研判数据准确性。随后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数据，对坡度数据进行分类提取，将大于 25° 的数据提出，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的矢量数据。

3.3.2 坡度分级

（1）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情况下，可利用数据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2）根据水土保持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布的水土保持

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3)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重新分类，将大于 25° 的栅格数据提出，对栅格数据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的矢量数据，将矢量数据与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将栅格数据转矢量数据产生的小空隙进行优化处理，得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叶城县坡度分级数据。

叶城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可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故而未使用数据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3.3.2 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1) 在 ARCGIS 软件中，基于叶城县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提取出禁止开垦坡度范围 (25° 以上) 内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

(2) 基于收集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特定区域，在 ARCGIS 软件中叠加分析，结合《技术规程》要求和当地行政管理需求综合考虑，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 基于上述基础，叠加收集到的耕地保护红线，提取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之外(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开垦后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主要涉及林地、草地和裸土地)的图斑，作为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对于划定过程中形成的孔洞，根据孔洞土地利用等实际情况，确定不满足划入条件的孔洞应予以保留。综合考虑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划定的范围应避免破碎化且面积不宜过小，最小图斑面积不宜低于 5 公顷。

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叶城县本次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6 个乡镇，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475953.40hm²，涉及图斑 887 个，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详见表 3-2。

表 3-2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禁垦图斑数量（个）	禁垦面积（hm ² ）	国土面积（km ² ）
1	柯克亚乡	314	157096.51	3816.12
2	洛克乡	11	651.02	1312.52
3	棋盘乡	85	21680.60	1547.81
4	铁提乡	46	1146.65	278.72
5	乌夏克巴什镇	251	157722.48	4357.49
6	西合休乡	180	137656.14	12597.31
7	阿克塔什镇	0	0.00	73.70
8	巴仁乡	0	0.00	28.15
9	伯西热克乡	0	0.00	177.43
10	加依提勒克乡	0	0.00	87.84
11	江格勒斯乡	0	0.00	2715.78
12	喀格勒克镇	0	0.00	32.12
13	恰尔巴格镇	0	0.00	57.36
14	恰萨美其特乡	0	0.00	10.12
15	萨依巴格乡	0	0.00	473.40

序号	乡镇	禁垦图斑数量 (个)	禁垦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16	吐古其乡	0	0.00	53.46
17	乌吉热克乡	0	0.00	77.75
18	夏合甫乡	0	0.00	66.67
19	依力克其乡	0	0.00	244.48
20	依提木孔乡	0	0.00	64.70
21	宗朗乡	0	0.00	279.85
合计		887	475953.40	28352.78

3.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

基于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等，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见图 3-1。

3.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斑现场复核

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中关于现场复核的要求抽取不低于 3% 的禁止开垦陡坡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我中心项目组基于初步划定成果，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 5hm² 以上的图斑开展现场复核，以此提取需现场复核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叶城县图斑总量为 887 个，需现场核查 27 个图斑。现场复核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统计表详见附件 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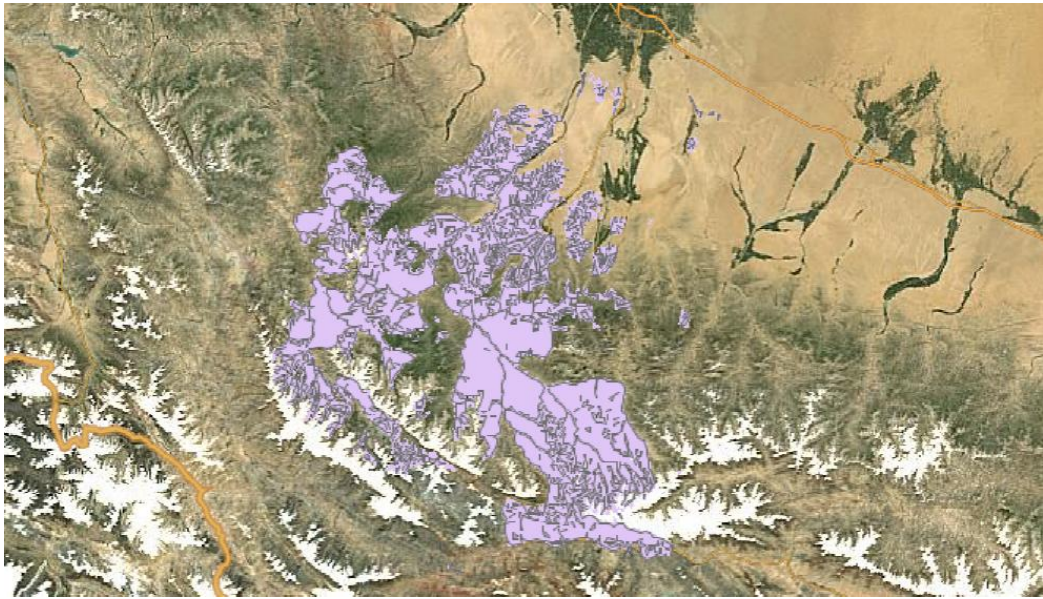


图 3-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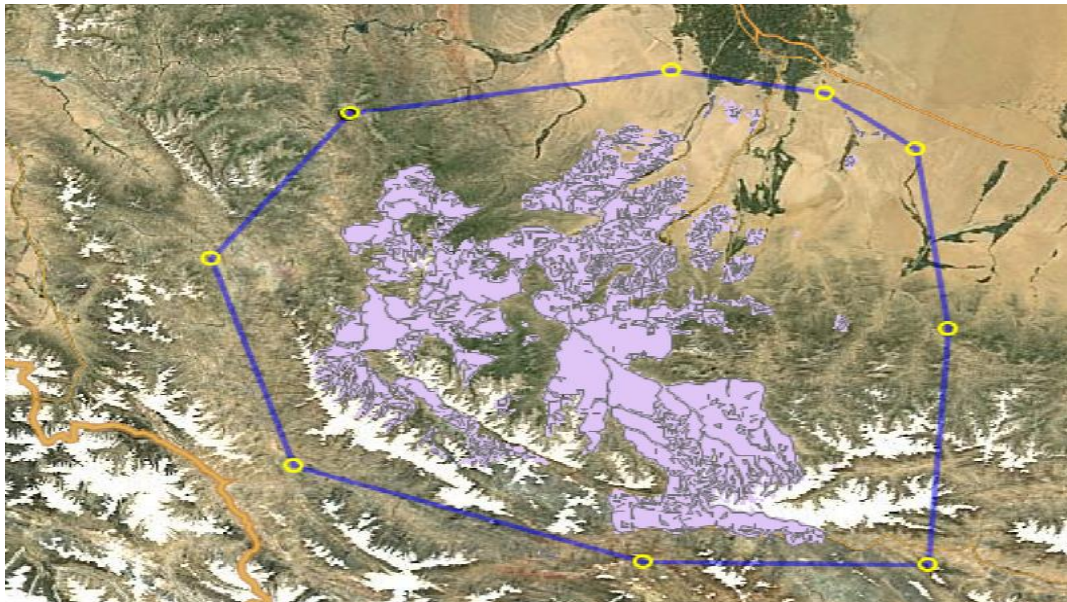


图 3-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现场复核点位图（框内区域）

根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三）的函》的相关要求，现场复核重点对图斑边界、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和坡度等进行了现场实地验证。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下：

（1）将所抽取的验证图斑以 **KMZ** 数据格式的形式，导入地图软件后，利用导航定位功能前往各目标图斑实际位置。

(2) 拍摄现场照片，了解图斑所在现场基本情况；对较大图斑，需提前规划航线，使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航飞以此了解图斑所在实地全貌。见图 3-3。

(3) 填写现场复核调查表，包括图斑编号、图斑所在经纬度、坡度等基本数据，现场复核当日对调查表进行整理，补充图斑所在影像截图。见图 3-4。

	
图 3-3 外业复核无人机工作照片	图 3-4 外业复核坡度测量照片

根据技术路线要求，叶城县初步划定图斑数量 887 个。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叶城县水利局的配合下根据实际分布情况，开展外业复核验证工作，抽取 27 个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情况表详见附件 1。

	
29#图斑实景	48#图斑实景

	
372#图斑实景	487#图斑实景
	
489#图斑实景	618#图斑实景
	
619#图斑实景	621#图斑实景

(4) 复核后图斑调整

①避开人为活动集中区域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剔除或修正道路两侧、村镇周边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且已划定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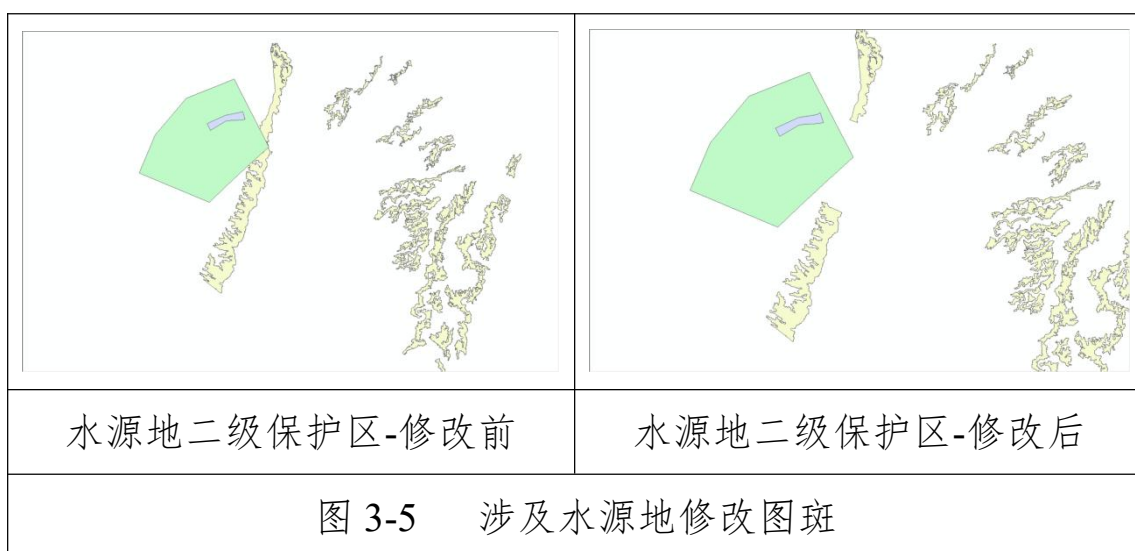
②剔除面积小于 5hm^2 的图斑

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 5hm^2 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3.6 征求意见和修改调整

最终形成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征求水利局、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以及涉及乡镇、乡镇的意见，并根据意见调整图斑范围。

我单位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回函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初步成果中的图斑等数据，经核实，初步划定的禁垦陡坡地范围涉及提孜那甫河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我单位已对相应禁垦图斑进行修正，删除禁垦面积 73.11hm^2 ，叶城县总禁垦面积由 476026.51hm^2 减少至 475953.40hm^2 。见图 3-5。



四、 划定成果分析

4.1 划定面积分析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涉及柯克亚乡、洛克乡、棋盘乡、铁提乡、乌夏克巴什镇、西合休乡等 6 个乡镇，划定面积共计 475953.40hm²。

表 4-1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禁垦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乡镇禁垦面积/县禁垦总面积
1	柯克亚乡	157096.51	3816.12	33.01%
2	洛克乡	651.02	1312.52	0.14%
3	棋盘乡	21680.60	1547.81	4.61%
4	铁提乡	1146.65	278.72	0.24%
5	乌夏克巴什镇	157722.48	4357.49	33.52%
6	西合休乡	137656.14	12597.31	29.26%
合计		475953.40	28352.78	100.00%

4.2 划定地类分析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图斑 887 个，禁垦面积 475953.40 hm²。其中禁止开垦陡坡地草地涉及图斑 363 个，禁垦面积 317099.89hm²，禁止开垦陡坡地林地涉及图斑 145 个，禁垦面积 6240.16 hm²。禁止开垦陡坡地裸土地涉及图斑 379 个，禁垦面积 152613.35 hm²。

表 4-2 禁止开垦陡坡地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草地		林地		裸土地		合计	
		禁垦图斑数量(个)	禁垦面积(hm ²)	禁垦图斑数量(个)	禁垦面积(hm ²)	禁垦图斑数量(个)	禁垦面积(hm ²)	禁垦图斑数量(个)	禁垦面积(hm ²)
1	柯克亚乡	155	126069.34	60	3840.80	99	27186.37	314	157096.51
2	洛克乡	0	0.00	0	0.00	11	651.02	11	651.02
3	棋盘乡	12	19982.13	73	1698.47	0	0.00	85	21680.60
4	铁提乡	0	0.00	0	0.00	46	1146.65	46	1146.65
5	乌夏克巴什镇	23	33474.64	8	672.26	220	123575.58	251	157722.48
6	西合休乡	173	137573.79	4	28.63	3	53.72	180	137656.14
合并		363	317099.89	145	6240.16	379	152613.35	887	475953.40

4.3 禁垦范围分布情况分析

4.3.1 柯克亚乡

柯克亚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57096.51hm^2 , 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33.01%; 禁垦图斑分布在乡镇的全域大部分范围内, 如图 4-1 所示。



图 4-1 柯克亚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4.3.2 洛克乡

洛克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651.02hm^2 , 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0.14%; 禁垦图斑主要分布乡镇的西北部少数区域内, 如图 4-2 所示。



图 4-2 洛克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4.3.3 棋盘乡

棋盘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1680.60hm²，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4.61%；禁垦图斑分布在乡镇的全域大部分范围内，如图 4-3 所示。

4.3.4 铁提乡

铁提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146.65hm²，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0.24%；禁垦图斑分布在乡镇的全域大部分范围内，如图 4-4 所示。



图 4-3 棋盘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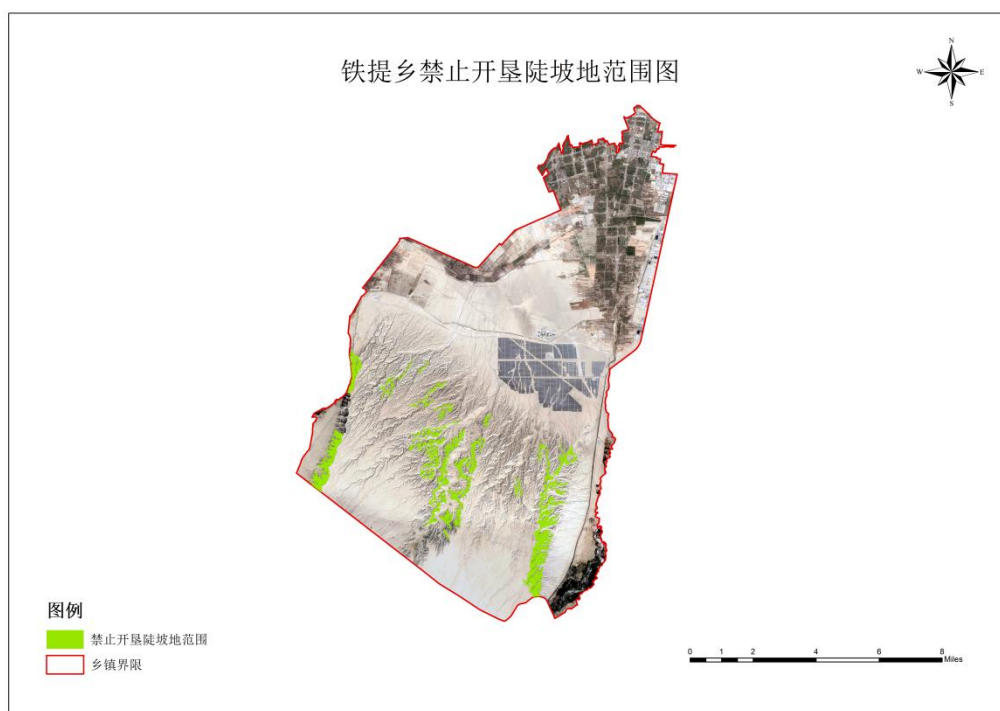


图 4-4 铁提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4.3.5 乌夏克巴什镇

乌夏克巴什镇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57722.48hm², 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33.52%; 禁垦图斑主要分布乡镇的东部区域内, 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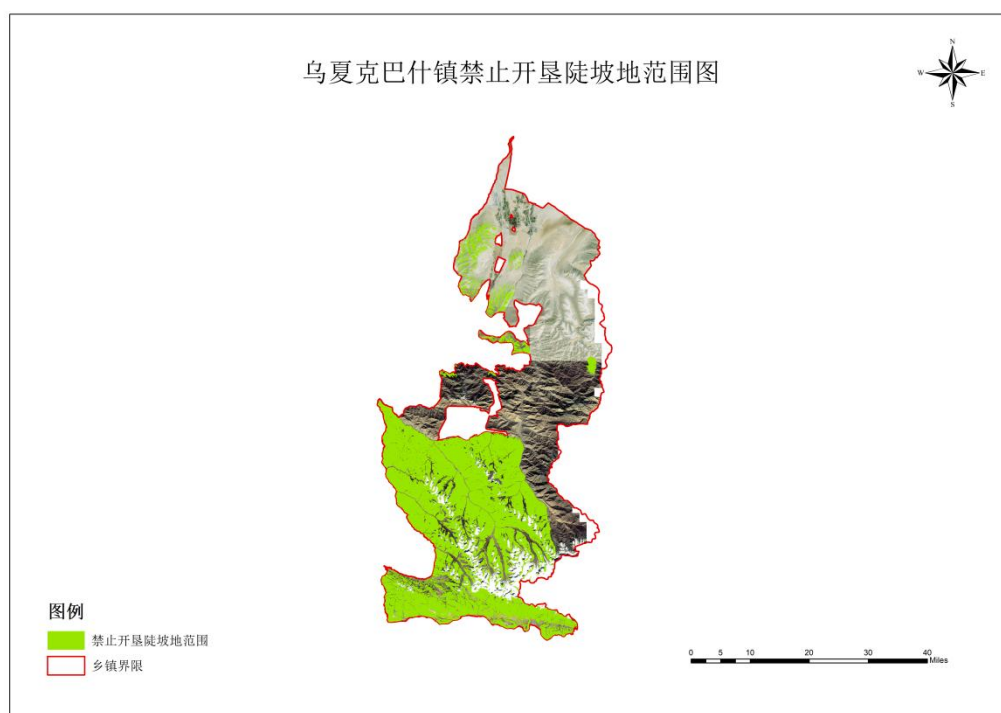


图 4-5 乌夏克巴什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4.3.6 西合休乡

西合休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37656.14hm², 占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29.26%; 禁垦图斑分布在乡镇的全域大部分范围内, 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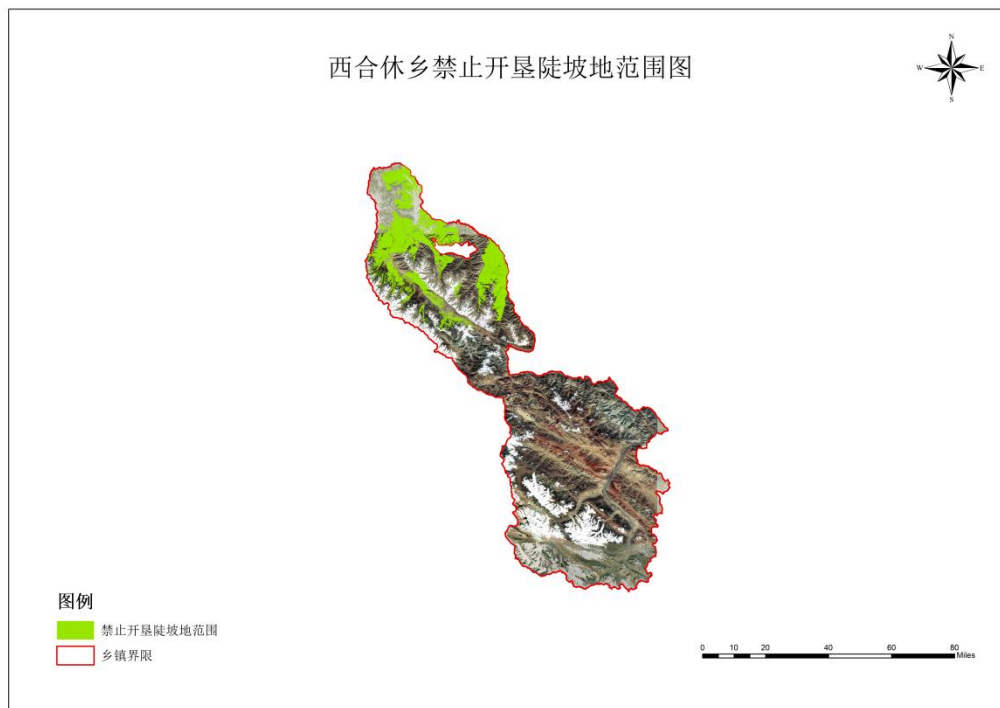


图 4-6 西合休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4.4 特定区域禁垦情况分析

4.4.1 生态保护红线等

经征求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并套生态保护红线，叶城县内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绝大部分均在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内，重叠面积 171109.11hm^2 ，占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的 35.95%，重叠部分如下图所示（绿色图斑为禁垦范围，红色区域为生态红线）。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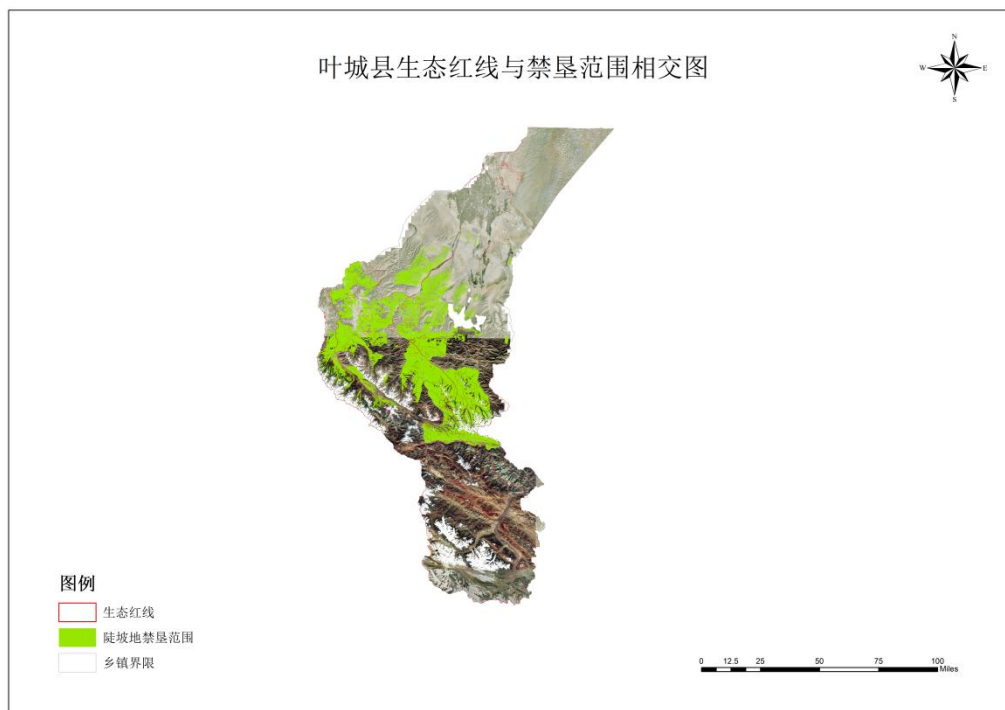


图 4-7 生态红线与禁垦地重叠情况分布图

4.4.2 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

水利局关于“禁垦地范围是否涉及耕地保护红线和现有基本农田等”征求自然资源局意见，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研讨报告，并经套合叶城县 51.1 万亩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结果显示无重叠。经套合国家下发 2023 年耕地年末库，与“十五五”规划农田、保留耕地范围等农田耕地无重叠。详见附件 5.3.1。

4.4.3 高标准农田、现有基本农田等

水利局关于“禁垦图范围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现有基本农田、“十五五”规划农田、保留耕地范围等农田耕地相关范围”征求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意见，农业农村局经套合叶城县已建设及先有规划高标准农田相关矢量数据，结果显示与叶城县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不重叠。详见附件 5.3.4。

4.4.4 饮用水水源地等

水利局关于“禁垦图范围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范围”二次征求生态环境局意见，生态环境局经认真比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地范围，结果显示，初步划定的禁垦范围与提孜那甫河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相交，对此，我单位已对相应图斑进行修改，详见 3.6 章节和附件 5.3.3。

4.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后续利用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禁止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范围。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仅对开垦种植农作物提出禁止性要求，无相关禁止生产建设项目的要求，开垦种植农作物之外的活动及行为占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后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后续将建立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五、 附件及附图

5.1 现场复核情况表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现场复核情况统计表								
1. 序号	2. 乡镇名称	3. 位置（度分秒）		4. 土地利用		5. 坡度级别		6. 照片编号
		经度	纬度	DL	属性准确	PDJB	坡度准确	
29	铁提乡	77° 18' 59.65''	37° 43' 05.53''	裸土地	√	禁止开垦坡度1（≥25°）	√	
30	铁提乡	77° 22' 47.44''	37° 43' 01.41''	裸土地	√	禁止开垦坡度1（≥25°）	√	
46	铁提乡	77° 22' 54.43''	37° 41' 14.52''	裸土地	√	禁止开垦坡度1（≥25°）	√	
47	铁提乡	77° 19' 53.39''	37° 41' 00.77''	裸土地	√	禁止开垦坡度1（≥25°）	√	
48	铁提乡	77° 19' 29.47''	37° 40' 34.66''	裸土地	√	禁止开垦坡度1（≥25°）	√	

113	西合休乡	76° 19' 25.01''	36° 57' 27.4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114	西合休乡	76° 16' 34.30''	36° 56' 14.3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115	西合休乡	76° 16' 38.95''	36° 55' 59.96''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208	棋盘乡	76° 28' 38.25''	37° 25' 51.29''	林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371	乌夏克巴什镇	77° 09' 46.77''	36° 43' 09.76''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372	乌夏克巴什镇	77° 08' 55.73''	36° 41' 58.24''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373	乌夏克巴什镇	77° 09' 51.69''	36° 41' 26.13''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487	柯克亚乡	77° 02' 15.01''	37° 27' 12.4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488	柯克亚乡	77° 11' 20.48''	37° 26' 49.07''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489	柯克亚乡	77° 13' 28.17''	37° 26' 44.96''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490	柯克亚乡	77° 08' 52.78''	37° 25' 28.11''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491	柯克亚乡	77° 10' 38.40''	37° 25' 27.41''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15	西合休乡	76° 49' 47.45''	36° 46' 45.35''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16	西合休乡	76° 49' 27.71''	36° 44' 41.6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17	西合休乡	76° 36' 33.66''	36° 55' 49.37''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18	西合休乡	76° 37' 11.21''	36° 56' 58.77''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19	西合休乡	76° 37' 02.43''	36° 58' 24.63''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20	西合休乡	76° 21' 54.25''	37° 04' 29.6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21	西合休乡	76° 26' 56.79''	37° 01' 12.8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622	西合休乡	76° 27' 06.95''	36° 58' 34.74''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787	乌夏克巴什镇	77° 10' 53.94''	37° 03' 18.40''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823	柯克亚乡	77° 01' 42.28''	37° 10' 14.68''	草地	√	禁止开垦坡度1 (≥25°)	√	

5.2 附件

1.通知及技术指南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24〕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 技术指南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此页无正文)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2024 年 1 月

前 言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的区域，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部分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也明确了小于二十五度及特定区域的禁止开垦坡度有关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指导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推动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水利部组织编制本技术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划定方法、划定程序、成果要求、附表附件等。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划定方法.....	3
4 划定程序.....	5
5 成果要求.....	6
6 附表附件.....	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省份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特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1.0.3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最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等。

1.0.4 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除禁止开垦的要求外，还应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

1.0.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采用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的土地¹。

2.0.2 禁止开垦坡度是指根据水土保持法、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规定，确定的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最小坡度。

¹ 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开垦后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

3 划定方法

3.1 基础资料收集

3.1.1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的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3.1.2 数字高程数据（DEM）分辨率应不低于30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2.0米，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更高精度的数据；涉及的其他相关空间数据应满足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要求，原则上比例尺不低于1:1万。

3.2 生产坡度分级数据

3.2.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情况下，可利用数字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3.2.2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3.2.3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

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规定两种及以上类别禁止开垦坡度的县级行政区，坡度分级按照各类别禁止开垦坡度分别确定。

3.3 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3.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3.3.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3.4.1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

3.4.2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 5hm^2 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 5hm^2 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4 划定程序

4.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

4.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印发的技术指南，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工作中应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划定成果。

4.0.3 划定成果经省级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4.0.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如图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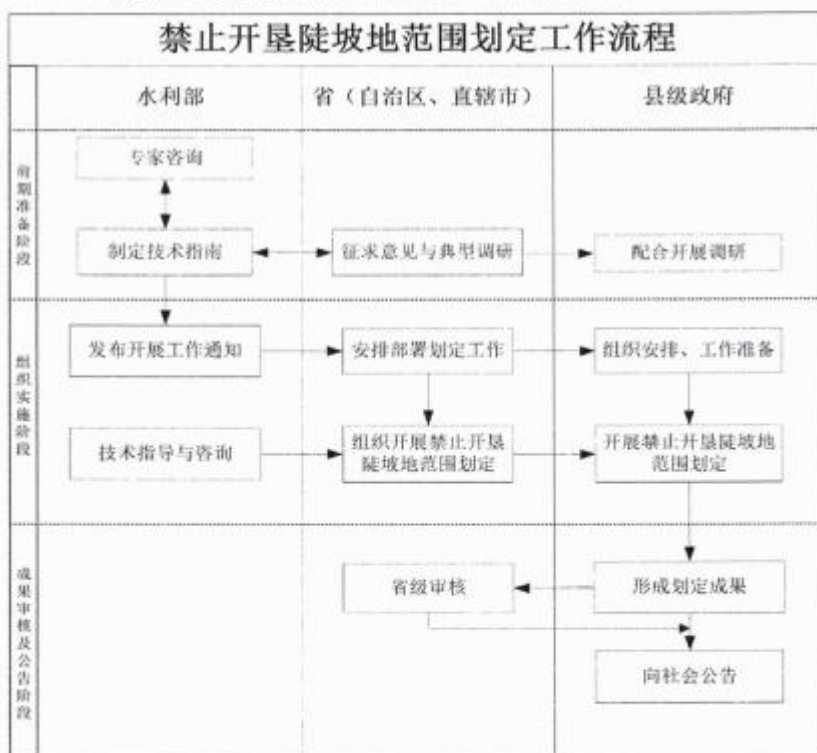


图 4.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图

5 成果要求

5.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5.0.2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基本情况、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划定方法、划定成果等，技术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

5.0.3 图件主要包括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和分布示意图，其中范围图应为矢量文件，比例尺不低于1:5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1985国家高程基准。

5.0.4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编制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主要包括乡镇名称、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国土面积等基本信息。详见附表1。

5.0.5 数据库以图斑为单元构建，每个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明确空间矢量边界，其数据属性应包括图斑编号、省、市、县、县行政区划代码、坡度级别、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以及乡镇等，数据属性表结构见附表2。

6 附表附件

6.0.1 附表

附表1 ****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附表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6.0.2 附件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附表 1 ****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乡镇 1			
乡镇 2			
...			
合计			

附表 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标识	类型	长度	计量单位
1	图斑编号	TBBH	字符串型	6	
2	省	SHENG	字符串型	30	
3	市	SHI	字符串型	30	
4	县	XIAN	字符串型	30	
5	县行政区划代码	XQHM	字符串型	10	
6	坡度级别	PDJB	字符串型	30	
7	土地利用类型	DL	字符串型	30	
8	面积	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小数位	hm ²
9	乡镇	XZ	字符串型	30	
10	备注	BZ	字符串型	50	

- 注：1. **图斑编号**：按照县行政区划代码+0001、0002、0003……顺序编号；
 2. **坡度级别**：按照“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禁止开垦坡度 2 ($20^\circ \sim 25^\circ$)”、……填写；
 3. **土地利用类型**：填写林地、草地；
 4. **面积**：为该图斑的平面投影面积，单位 hm²，保留 2 位小数位；
 5. **乡镇**：为图斑所属乡镇全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前言

介绍工作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划定过程等。

一、基本概况

介绍区域自然、经济社会、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明确划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批复的相关规划文件等。介绍划定技术路线。

三、划定方法

阐述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的原则，采用的数据，划定的方法和具体步骤。

四、划定成果

阐述复核调整的方法、过程和形成的初步划定成果。

五、附件

包括与划定相关的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等。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水总便函〔2025〕230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 工作提示（三）的函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按节点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根据水土保持司安排，针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相关技术问题，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工作，我院进行了认真梳理归纳，对关键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提示，请在具体工作中注意把握。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一）关于是否开展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因此，存在禁

- 1 -

止开垦坡度以上范围的县级人民政府均应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

（二）关于基础数据来源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坡度分级数据和土地利用数据，以上数据应优先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满足《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定要求的数字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数据。

（三）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界定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为预防陡坡地水土流失而确定的，根据《指南》，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水土保持法、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开垦后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主要涉及林地、草地和裸土地）。

（四）关于特定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中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特定区域禁止开垦坡度有特定要求的，应根据特定区域禁止开垦坡度要求，划定以上特定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中无特定区域要求的，划定中不需考

考虑这些特定区域。

（五）关于现场复核验证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3% 为图斑数量或者面积，各省份可结合实际抽取，抽取图斑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现场复核重点关注抽查图斑边界、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坡度情况等。

（六）关于边界范围修正调整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对因坡度数据等造成的边界呈现锯齿状的图斑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平滑处理。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应扣除耕地后备资源，对于现状与国土三调数据不相符的图斑（国土三调结果为耕地、园地等非林草地的但现状为林草地的地块，以及国土三调结果为林草地但现状已开垦为耕地、园地或调整为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地块），原则上不纳入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具体可与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衔接，结合本省实际研究论证确定。

（七）关于图斑面积确定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以大于禁垦坡度地块为基础构建，同一图斑内可涉及林地、草地、裸土地等不同土地利用类型，划

定中图斑不应按林地、草地、裸土地进行切分，同一图斑跨乡镇村行政边界的可不进行切分处理。

对于划定过程中形成的孔洞，根据孔洞土地利用等实际情况，确实不满足划入条件的孔洞应予以保留。综合考虑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划定的范围应避免破碎化且面积不宜过小，最小图斑面积不宜低于 5 公顷。

（八）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后续应用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禁止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范围。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仅对开垦种植农作物提出禁止性要求，无相关禁止生产建设项目的要求，开垦种植农作物之外的活动及行为占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后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后续将建立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成果要求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登记表格、矢量数据以及相关说明文件等。技术报告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附件提纲要求编写。登记表应按划定的图斑逐个填写，为加强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相衔接，增加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内容。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1985 国家高程基准；矢量数据以

图斑为单元构建, 涉及的每个图斑明确空间矢量边界, 其属性数据应包括编码、省、市、县、土地利用类型(可涉及多个土地利用类型)、四至点坐标、面积、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备注等, 数据属性表结果见表 1。

表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标识	类型	长度	计量单位
1	编码	BM	字符串型	20	
2	省	SHENG	字符串型	30	
3	市	SHI	字符串型	30	
4	县	XIAN	字符串型	30	
5	土地利用类型	TDLY	字符串型	30	
6	面积	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 小数位	km ²
7	涉及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 面积	GYF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 小数位	km ²
8	涉及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治理区 面积	GZL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 小数位	km ²
9	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HXMJ	数值型	保留 2 位 小数位	km ²
10	四至点坐标	SZZB	字符串型	100	
11	备注	BZ	字符串型	100	

注: 1. 编码: 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5.0.1 要求, 填写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图斑编码。

2. 省、市、县: 根据小流域(片区)所属省、市、县填写。

3. 土地利用类型: 填写土地利用类型(一级类), 同一图斑涉及多个土地利用类型的, 依次填写涉及所有土地利用类型, 可根据实际增加字段长度设置。

4. 面积: 为划定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图斑的平面投影面积, 单位 km², 保留 2 位小数位。

5. 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根据划定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小流域(片区)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叠加计算分析结果填写, 单位 km², 保留 2 位小数位。

6. 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 根据划定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小流域(片区)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叠加计算分析结果填写, 单位 km², 保留 2 位小数位。

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根据划定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图斑与生态保护红线叠加计算分析结果填写, 单位 km², 保留 2 位小数位。

8.四至点坐标: 根据划定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图斑矢量边界,填写范围东、南、西、北四至顶点坐标,格式为“东至E116.72°, N40.93°;南至E116.65°, N40.87°;西至E116.64°, N40.89°;北至E116.68°; N40.95°”

9.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份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抓紧完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复核调整工作,请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原则上应划定的省份,于5月20日前将初步划定成果(简要技术报告及相关附件,对指标、方法存在优化调整的情况,报告中重点进行说明论述,对已完成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的,报告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处理情况)提交我院进行初核,后续根据我院反馈的初核意见修改完善,6月底前将最终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登记表格、矢量数据以及相关说明文件等)报送水利部。同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



5.3 反馈意见

5.3.1 自然资源局回复意见复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复 函

县水利局：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查询核实反馈意见如下：

1、你局发来关于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矢量数据总面积为481363.84公顷（722.0457万亩）。

2、经套合叶城县51.1万亩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结果显示无重叠，不得影响叶城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3、划定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叠区域，除禁止开垦要求外，还应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

4、经套合国家下发2023年耕地年末库，与“十五五”规划农田、保留耕地范围等农田耕地无重叠。



5.3.2 生态环境局回复意见复函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 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单位认真比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地范围，成果与提孜那甫河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相交。

特此复函。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

2025年8月19日



5.3.3 农业农村局回复意见复函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回函

叶城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叶城县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讨论研究，现回复如下：

1、经套合叶城县已建设及先有规划高标准农田相关矢量数据，结果显示于叶城县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不重叠；

2、“十五五”规划农田、保留耕地范围等农田耕地相关范围方面，建议征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耕地红线及土地开发相关意见建议。



5.3.4 非县级单位回复意见复函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回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局的《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函》）已收悉，经我场研究，认为贵局的《函》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我场没有意见建议。

特此回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文件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局《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对拟划定的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相关成果矢量进行核对，发现该矢量属性表“乡镇”字段中，将昆仑山林场列入了乡镇名单。

需要说明的是，我单位与各乡镇不同，不具备行政审批权限。在相关区域中，仅有部分林地持有林权证，由我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其余区域均归当地乡镇及县级行政部门管理。此外，我单位目前没有相关自然保护地数据，也不具备查询和答复所需依据数据的权限。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贵局进一步征求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其他具有相关权限的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

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5.3.4 各乡镇意见复函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 复函

县水利局：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根据水利部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乡通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坡度分级数据等数据的叠加分析、野外复核验证、图斑边界修正等工作流程，完成了初步技术成果《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确定成果后落实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为不影响后续规划，经我乡实际，对以上情况没有其他意见建议。

特此报告！


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中国共产党叶城县吐古其乡委员会

吐古其乡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 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我乡认为该方案内容具体、结合实际，具有管长远、管具体的作用，有利于保护耕地，严守耕地保护底线红线任务，我乡对该方案无意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特此函复。

中共叶城县吐古其乡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恰尔巴格镇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意见我单位已收悉，经研究决定，现复函如下：

函中提及“函中提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不涉及我镇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高标准农田、现有基本农田、“十五五”规划农田、保留耕地范围等农田耕地相关范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地等范围。我单位对此无意见。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 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结合部门职能与业务实际，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进行研究审议，
洛克乡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 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结合部门职能与业务实际，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进行研究审议，柯克亚乡无意见。

特此复函。

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叶城县喀格勒克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 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
函已收悉。经我镇党委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复函！

叶城县喀格勒克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唐剑星

叶城县喀格勒克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印发



叶城县金果镇人民政府

金果镇关于征求意见建议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经党委研究，对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无意见建议。

特此函复。

叶城县金果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7-2025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收悉。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结合江格勒斯乡实际研究讨论，原则同意，无意见。

特此复函！

张新 19/8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复函

县水利局：

8月14日贵单位下发《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河园镇政府会议研究，无意见。

特此复函。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قاغىلىق ناھىيىلىك بەشئېرىق بازارلىق خەلىق ھۆكىمىتى ھۆججىتى

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 意见的函》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我镇领导收到文件后高度重视，经主要领导协商后对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无意见建议。

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叶城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白杨镇收到“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后认真阅读，认为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符合我镇实际，无意见建议。

叶城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根据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结合本乡实际，并通过下发丈量我乡未涉及禁止开垦陡坡地。

我乡对该项工作无意见建议。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6日

毕早冉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收悉，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对《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无意见建议，特此复函。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的意见复 函

叶城县水利局：

根据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宗朗乡政府认真组织研究，结合宗朗乡实际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特此函告。

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水利局：

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征求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

结合我镇部门职责与业务实际情况及贵局下发的《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面积统计表》、《禁止开垦陡坡地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我镇不存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提出如下意见建议：我镇同意贵局提出的“确定成果后落实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种树，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意见。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叶城县依力克其乡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成果意见的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单位征求意见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召集党政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无意见建议

叶城县依力克其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7日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
复函

叶城县水利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对《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无修改意见，完全赞同。特此函复。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文件

乌夏巴什镇关于《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核查结果的函

叶城县水利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征求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成果意见的函》的工作意见，经我镇对辖区涉及陡坡地矢量及当年新开垦土地规划比对核实，确认本年度我乡镇无新开垦耕地计划，不涉及陡坡地开垦规划建设项目，同意意见函的工作要求，现将核查结果报至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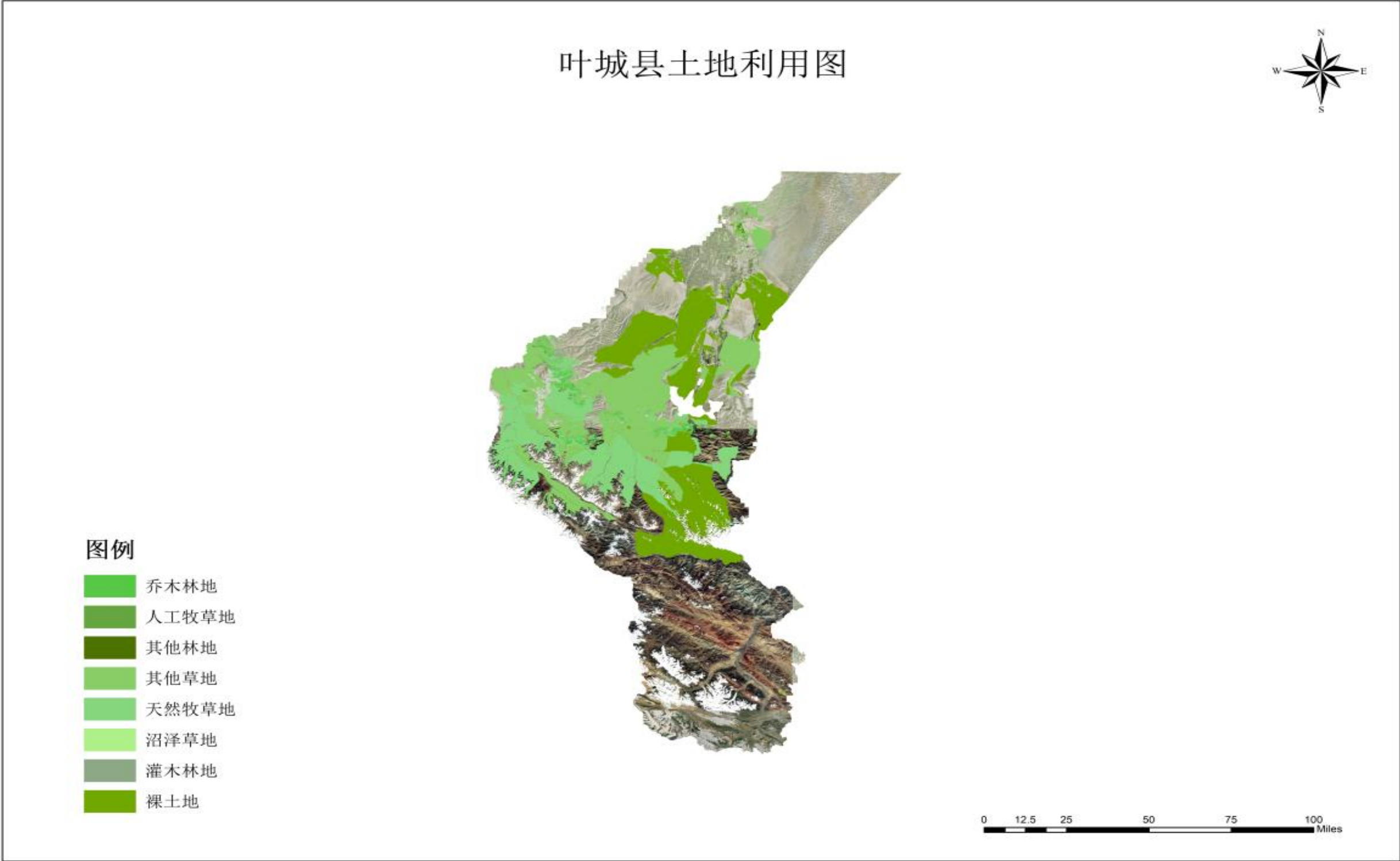
情况属实！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5.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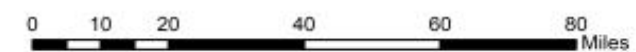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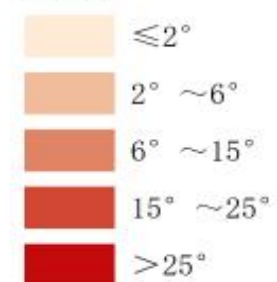


叶城县坡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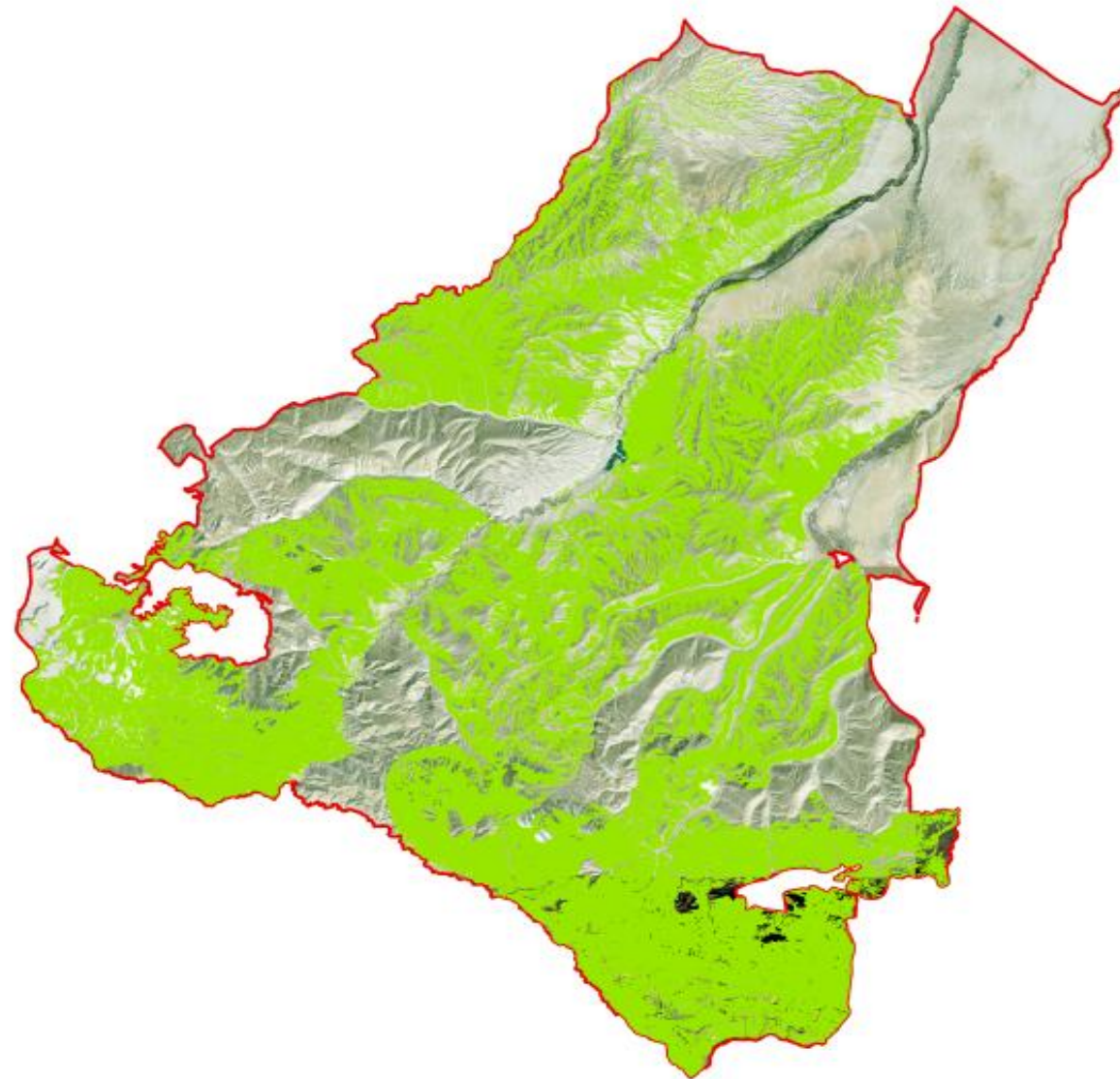


图例

PDJB



柯克亚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0 3.5 7 14 21 28 Miles

洛克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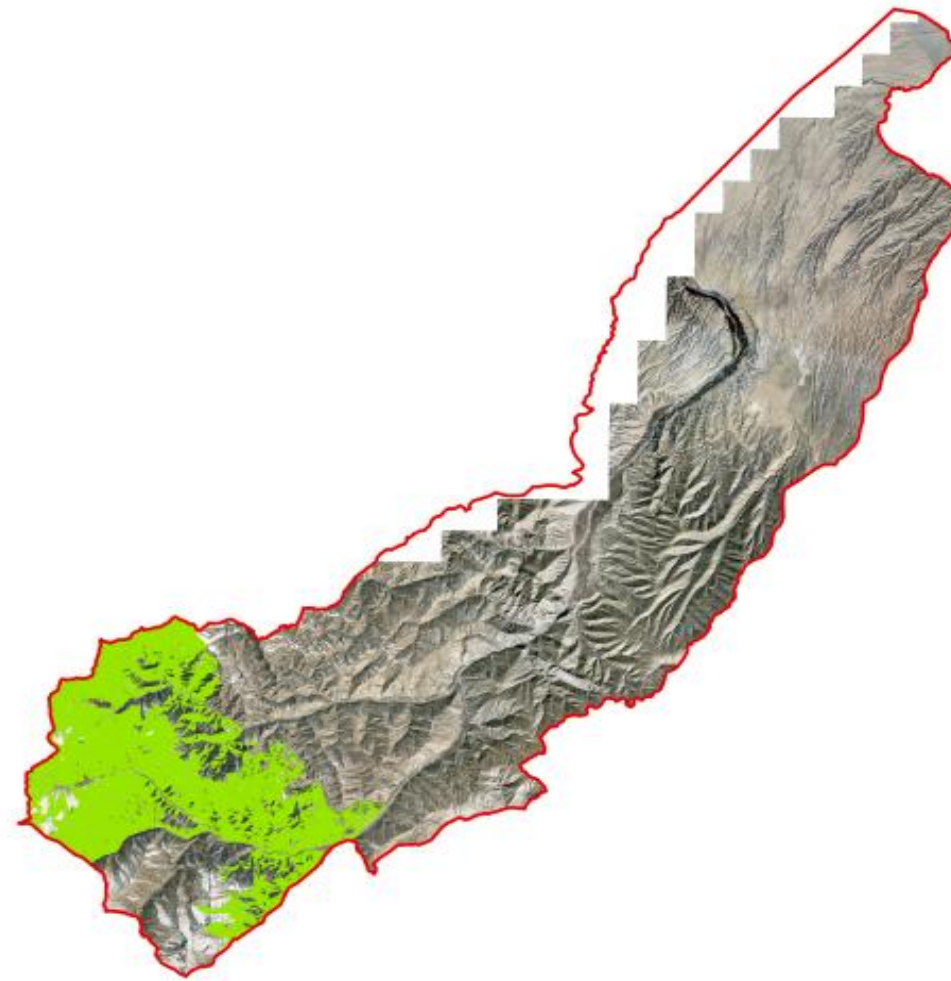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0 2.75 5.5 11 16.5 22 Miles

棋盘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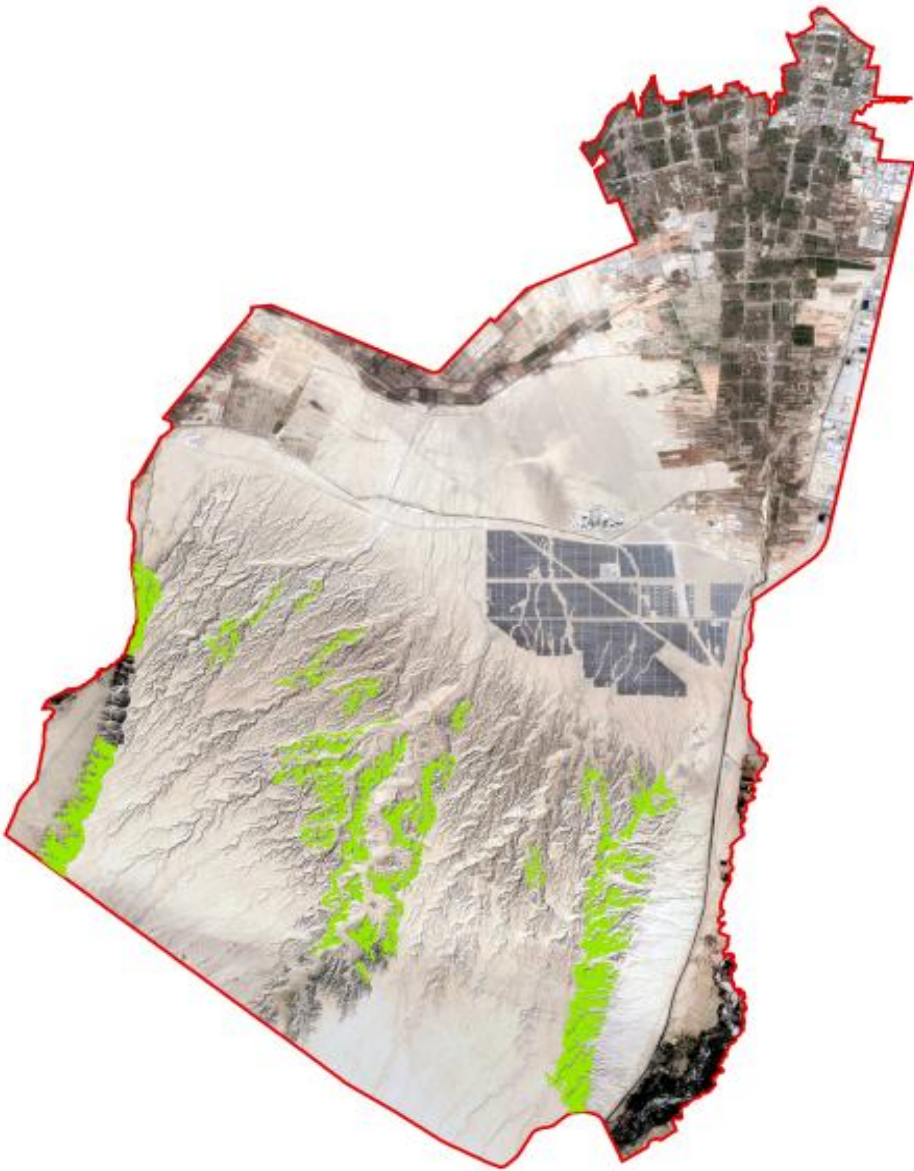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0 3.5 7 14 21 28 Miles

铁提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乌夏克巴什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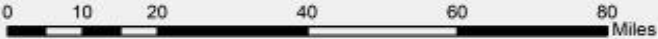
0 5 10 20 30 40 Miles

西合休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图例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  乡镇界限



叶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 图例
- DL
- 林地
 - 草地
 - 裸土地
 - 乡镇界限

